

**全新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或东亚银行i-Titanium卡客户1.95%外币交易费用回赠之条款及细则(「外币交易费用回赠」)**

1. 全新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或东亚银行i-Titanium卡客户只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即可获享外币交易费用回赠(「合格客户」):
  - a. 于2019年3月25日至5月31日期间透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的渠道申请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或东亚银行i-Titanium卡;
  - b. 其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或东亚银行i-Titanium卡必须于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获批;
  - c. 其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或东亚银行i-Titanium卡必须于发卡后首2个月内经BEA App确认;
  - d. 于递交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或东亚银行i-Titanium卡申请之前6个月内并无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东亚银行公司卡及所有联营卡和附属卡)。
2. 合格客户于批卡后的首12个月内(「合格签账日期」)的首10万元外币签账将获享外币交易费用之全数回赠。
3. 外币交易费用回赠的合格签账(「合格签账」)包括于香港境外以外币结算的零售签账。合格签账不包括任何附属卡的签账,「即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交易,网上签账、现金透支、筹码兑换及电话/邮寄购物。
4. 所有合格签账须于合格签账日期内完成,并以交易日为准。同时,合格签账必须于交易日起计14日内志账。
5. 合格客户可获享的外币交易费用回赠最高为1.95%。倘若合格客户同时参加并符合其他类似的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海外签账外币交易费用无上限0.95%现金回赠,所获得的总回赠将相应调整。
6. 外币交易费用将于2019年5月1日起下调至1.5%,因此外币交易费用回赠上限将于同日起相应调整至1.5%。
7. 合格交易将完全由本行酌情决定及根据Visa国际组织或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之国家及商户编号厘定。
8. 未志账/取消/退款/争议中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格交易。
9.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本行保留于持卡人合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0. 所有交易及现金回赠将由电脑系统计算。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1. 外币交易费用的回赠将于交易志账后的下一个月内存入合格客户的东亚银行信用卡帐户内。
12. 所有获享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所获享之现金回赠不可转让。
13. 合格客户之有关信用卡账户于合格签账日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14. 如透过指定的网上渠道申请,客户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装置接受cookie,于整个申请过程不可刷新页面、使用「上一页」的功能返回前页或浏览任何其他网页页面。一切记录以本行为准,并本行不会为任何技术问题负责。
15. 若外币交易费用于推广期或合格签账日期内有任何更改,本行保留更改有关推广优惠之权利。
16.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